

☆ 法治与平安建设

# 农村建房,工人伤亡谁负责?

当前我国农村建筑市场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最明显的问题反映在农村建房领域。由于《建筑法》中明确规定农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该法,因此对于农村自建建房的管理并不像建筑工程合同领域一样严格规范。看下面一则典型案例:

李某要将旧房子翻新,于是请来村里的个体工匠王某,双方商定:拆旧房3000元,建新房10000元,房屋建成之日给付报酬。然后王某就召集手下经常一起干活的几个工人

开始施工。在拆房过程中,工人杨某被倒塌的房梁砸中身亡。谁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呢?

这是一起因农村建房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事件。对于杨某的死亡,李某应与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杨某有过错,李某与王某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应减轻。

本案中,李某与王某之间为承揽关系,而王某与杨某为雇佣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雇员

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新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王某的赔偿责任要根据杨某本人是否也有过错,有多大过错确定。如果杨某本人也有过错的,王某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应减轻。

《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

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十一条第二款:“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某明知王某不具有建筑施工资质,仍然与其建立委托建房关系,依法应与王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中兴镇司法所

多部门联合开展迎新春市容专项整治行动

## 让市民在整洁有序的环境中欢度春节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顾峰华

本报讯 为迎接2014年农历新年的到来,让市民在安全稳定、整洁有序的环境中欢度春节,日前,城桥镇组织公安、交警、城管、环卫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这次整治主要针对城桥镇城区内主要道路、菜场周边、公交枢纽及人流密集场

所的市容。

据了解,各相关部门在前期排摸的基础上,密切合作、合理分工,按照各自责任对城桥镇城区内各类违章行为采取了调查取证、劝说教育、规范管理等一系列整治工作。

整治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一些人民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制定了相应的预案,特别是现阶段重点

关注的占用城市道路、无照经营活动,依据《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确保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活禽交易的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

据介绍,本次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264人次,出动车辆96车次,取缔无证占道经营活禽摊点9处,暂扣

活禽12筐、电子秤8杆,教育查处占道设摊行为68起,同时在整治过程中规范并清理各类违章户外广告、广告横幅、跨门经营80余处。对于个别情绪激动、暴力抗法的对象,则要求其依法整治、文明执法,讲究整治方法和策略,采取避其锋芒、迂回整治的方法进行管理,合理解决整治活动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 县建设交通委

##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将于3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 去年11月,《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正式公布,明确几类非机动车须登记上牌。日前,市公安局发布上牌细则。据悉,该管理办法将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范围**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应登记并取得非机动车牌证;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自愿登记;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

动轮椅车将沿用原有通告,使用期延至2014年12月26日。

**电动自行车如何申领?** 2014年3月1日前购买的,在2014年3月16日前带齐身份证明、购车证明、车辆合格证明等申领。2014年3月1日后购买的,当自购车之日起15日内申领。

**未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含已取得外省号牌)** 2013年11月8日前购买的,所有人凭购车发票等合

法来源凭证及有关材料,到县交警大队设立的登记点(另行通知)申领临时号牌。2013年11月8日后购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

**备注** 因购车发票遗失等原因不能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电动自行车,原则上不予办理登记。但对2013年11月8日前购买的,确系公民个人所有且所有人当场签署《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视情核发

临时号牌,每人限登记一辆。

**又讯** 春节期间,赶集购物和民俗活动频繁,货车载人、客车超员、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易发多发。

交警提醒广大市民,驾车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法,集中注意力,途经村镇、集市时,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骑车外出,勿闯红灯勿逆行,文明礼让;行人要走人行道,勿横穿公路,确保自身安全。 □方志高

### 上海良浩车圈有限公司招聘简章

上海良浩车圈有限公司于2012年落户在崇明工业园区,位于崇明城桥镇西引路555号,占地92亩。公司主要生产高效节能电机,及各种电机冲片,产品出口至北美市场。公司生产的国内高效节能电动机纳入国家采购大纲。为更好地为崇明经济发展及

崇明人民作贡献,竭诚欢迎崇明籍优秀人才加入我们良浩团队。

**一、招工人员岗位如下:**

(一)管理岗位:1、质量主管1人; 2、电机工程师2人;3、生产管理1人; 4、仓库主管1人; (二)普工岗位:1、车工5人;2、电

焊工5人;3、电机装配工30人;4、质量检验员10人;5、保安5人;

**二、录用条件如下:**

1、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 2、学历:管理岗位:大专以上;普工岗位:初中以上; 3、年龄:男士55岁以下,女士45岁以下;

4、具有电机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崇明户籍南门地区优先录用;

**三、薪资面谈**

公司地址:崇明县西引路555号、崇明县官山路9号 联系电话:13816300525 张先生 15801866211 黄女士 邮箱:btzjl-2008@163.com

### 关于崇明县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委局(行)、公司(园区),市属在崇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旅游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上海市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沪体计[2013]606号)精神,为促进崇明县体育事业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准确掌握本县体育场地数量、分布和使用情况及其发展变化新特点,根据上海市统一部署,决定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本县范围内开展第六次体育场地

普查工作。为圆满完成普查任务,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安排**

摸清全县现有体育场地的数量、建设、经营和使用情况,是保障公民参与体育活动的基本权利、建立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是提高我县竞技运动水平、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持续时间长、涉及单位多、数据采集量大,需要全县各系统、各行业协作配合。希望各级领导充分重视

和大力支持体育场地普查工作,严格按照《崇明县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加强协调,认真组织实施**

由县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旅游局、县统计局、工商崇明分局、县总工会联合成立崇明县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体育局群团体科,具体负责体育场地调查的组织实施及协调工作。各单位都要指定一名联络

员,协助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做好场地测量和表格填写工作。各乡镇、学校、企业都要安排好普查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全国第六次体育场地普查制式表格规定的项目做好基本数据填报工作。县六普办将成立联合督导组,对上报的表格进行复查,确保每项数据真实有效。

**三、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各单位要挑选“责任心强、会电脑操作、熟悉本区域情况、有一定统计知识”的人员担任普查员。普查员一旦确定,不要随意变动,如果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须报县六普办备案。各单

### 凝心聚力出重拳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在农民工欠薪问题引起广泛关注的当下,政府职能部门频发通知,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日前,崇明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全体动员,会同县劳动监察大队开展了为期5天的联合检查,共抽查10个在监工地,发现主要存在农民工工资领取表非本人签名,每月预发工资未达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等问题。对此,崇明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及时联系总包单位,指派专人协调相关款项支付问题,督促建设方尽快支付应付工程款,避免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期间,崇明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热情接待来访农民工,耐心倾听诉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资欠付问题。截至1月中旬,崇明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成功处理2起群体性农民工讨薪案件,合计接待农民工30余人次,涉及金额119万元。目前,我县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正常,未发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县建设交通委

### 崇明县2013年宪法法律知识竞赛获奖名单

一等奖:邱存昌

二等奖:张林亮 叶爱文 施洪 叶华 袁品玉

三等奖:郑俐 宋建斌 袁永平 秦嘉慧 黄拓 袁永安 郭士煌 朱利晔 杨丽 陆建国

优胜奖:袁瑜 施美芳 梁春风 郭利明 宋叶明 宋建中 施莹 宋兆炜 廖文辉 葛保华 袁品娟 黄晓萍 陆婧 周韬 仇经纬 周一飞 袁晶 袁胜家 张华 潘思忠 陆益民 苏佩华 袁静 沈秀菊 樊宗贤 石文琳 薛毅鸣 陆虹 叶凌 邓瑛 秦丽丹 刘琳 黄丽燕 宋真楷 陆纯宇 任永佳 孙述洲 倪美芳 徐芳 李锦州 倪文彬 陈卫荣 倪仲涛 黄利英 有振明 季忠良 朱伟 张英 袁斌伟 施云海

获奖者自即日起至2月20日(节假日除外),带好身份证前往崇明县城桥镇人民路8号407室(县司法局宣教科)领取奖品,电话:59622230。

县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诚邀金融英才加盟交行业,共创美好未来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作为我国五大银行中唯一一家与总行同处上海的窗口分行,是交行系统内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提供产品和服务最丰富的重点优势行之一,为无数有志青年实现理想和抱负,提供了无限的挑战和

契机。为进一步拓展和提供全方位银行金融服务,我行现向崇明地区诚聘以下人员:

**应聘人员基本要求:**品行端正,热爱金融事业;无各

种不良从业记录和违规违纪记录;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年龄在45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有相关金融、银行业工作经验。

**招聘岗位及人数:**

中心支行营销行长:1名

符合任职条件的应聘者,请登录交通银行招聘官方网站(<http://job.bankcomm.com>),在“招聘职位”一栏

选择上海市分行相关岗位,招聘岗位的具体职责及任职要求也请参见“岗位详情”。

一经录用,我行将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渠道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